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二、開會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11 室

三、主席：張照勤 院長

四、出席：如簽到單(出席狀況)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附件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第 80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附件二）。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辦法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2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申請表)

104年10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3、6條、申請表)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三條、申請表)、106年9月21日校長核定

107年5月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申請表)

- 一、會議場所供學術演講、研討會及重要會議，以及教學相關活動使用。使用人數須達該場所容納人數八成以上方得申請。各會議場所嚴禁吸煙及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
- 二、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期一週前，由申請人依規定表格提出申請，並於使用期間負責各項設備器材保管之責，並指定專人在場負責。設備及器材如有損毀，申請單位須照價賠償。
- 三、本院所屬會議場所各項費用解繳本校校務基金，收費標準如下表。

場所名稱	場所名稱	場地及水電費	場地使用及清潔維護保證金	備註	說明
獸醫館	一樓視聽教室	5,000 元/時段	1500 元/時段	容納人數七十九人	各時段分別為：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30 <u>另租用餐空間每次 4,000 元/間（使用時間 11:30~13:00）</u>
診斷中心	地下室 B1101 大講堂	12,000 元/時段	3600 元/時段	容納人數二百人	
	一樓 108 視聽中心	8,000 元/時段	2400 元/時段	容納人數八十人	

- 四、借用單位逕攜核准申請表於申請通過後三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並連同繳費收據第二聯送達本院，以茲備查及確認，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
- 五、本院所屬單位及 CSVP 教學活動亦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得免付費用，經申請並核准以不收費借用之場次，應自行負責各項器材之準備、使用及場地清潔維護並恢復原狀。
- 六、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會議場所使用申請表

年 月 日申請

申請單位		主管核章	聯絡人 及電話
申請人簽章			
事由暨用途		使用人數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日 時		
借用場所	獸醫館：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視聽教室（容納人數七十九人） 診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B1101 大講堂（容納人數二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 108 視聽中心（容納人數八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另租用餐空間 ^{註1} ：診中 101 室		
獸醫學院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場所另有公用，無法借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他單位借用，無法借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院承辦 人員簽章	
應繳納金額 (由獸醫學院 審核填列)	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		
院長批示			

承辦人：王小姐，TEL：(04) 2284-0894 分機351 FAX：(04) 2285-2658（獸醫館及診斷中心）

註 1：用餐空間為診中 101 室，以本院上課考試為優先使用。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3條)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

107年5月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四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特聘教授申請者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優聘教師申請者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相關規定。
- 第三條 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申請者，應經系所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合格申請者之推薦名單、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彙整表(如附表一)，由系所再提送至本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推薦名單後送至人事室彙辦。
本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五人，任期為一年。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推薦相當於本校講座、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三人，彙整後之名單再由院長簽請校長核聘四人擔任之，並酌列候補委員數人。
三、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四、院長如為特聘教授人選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並由實際參與審議之委員中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特聘教授（優聘教師）推薦案資料彙整表

系所名稱：_____ 職級：_____ 姓名：_____

項目		小計	
附表二 高引用論文(10年內被引用且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總引用次數達10次以上者之論文篇數		
	引用次數加總值(依WOS資料庫結果進行統計)		
	平均每篇引用次數		
附表三 國際期刊論文篇數(五年內)	第一作者	SCI	
		非SCI	
	通訊作者	SCI	
		非SCI	
	其它作者	SCI	
		非SCI	
總數	SCI		
	非SCI		
附表三 (五年內)	專書著作		
	專書章節		
附表四 (五年內件數)	專利		
	技術移轉		
	著作授權		
	其它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附表五 (五年內件數)	執行中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其他			

備註：

1. 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2. 「最近五年(含)內」、「最近十年(含)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或十年，即_____年8月1日起、_____年8月1日起。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出席狀況

出席人員：

(一) 當然代表：

主席：獸醫學院張照勤院長

獸醫學院徐維莉副院長、獸醫學系陳鵬文主任、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黃千衿代理所長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宣詩玲所長

(二) 選任教師代表：

獸醫學系毛嘉洪老師、獸醫學系陳建榮老師、獸病所陳德勛老師(缺席)、獸病所吳弘毅老師

獸醫學系陳文英老師、獸醫學系王孟亮老師、獸醫學系李衛民老師(公假-與學生 meeting 及手術)

獸醫學系莊士德老師

(三) 學生代表：

系學會總幹事陳維哲同學

列席人員：

獸醫教學醫院陳文英院長、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廖俊旺主任

助教職工代表陳霈琳專員、研究生代表馬鈺展同學(缺席)